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议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有关议案。由于部分主要股东对本次交易方案存在不同意见，经过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且公司A股股价自复牌以来波动较大，继续推进方案的条件不成熟，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经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经与地铁集团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与地铁集团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 2、我们一致同意将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审议。

签署人：

华生		罗君美	
海闻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有关议案。自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织各方相关人员开展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专业机构，准备股东大会通函等披露文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要求，在本次交易筹划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部分主要股东对本次交易方案存在不同意见，经过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继续推进方案的条件不成熟。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经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经与地铁集团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与地铁集团签署书面协议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妥善处理好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签署人：

华生		罗君美	
海闻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